

訴願人 詹義正

訴願人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4 日宜檢定衡 107 醫他 3 字第 1079018484 號文，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第 1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臺北市政府之線上聲明訴願管理系統表示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4 日宜檢定衡 107 醫他 3 字第 1079018484 號文，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以 108 年 1 月 17 日府授訴三字第 1086100222 號函轉本部辦理。因訴願人並未載明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亦未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經本部以 108 年 1 月 22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013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

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同居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 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